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1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、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424,58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424,58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9,160,000股。

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13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由424,580,000股变更为849,160,000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4,580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49,160,000元。

同时公司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毕三证合一，原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、注册号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二条

原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：2303221000000050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

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130721906W。”

第六条

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.2458亿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.4916亿元。”

第十九条

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42,45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84,91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